

证券代码：833697 证券简称：上海未来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 807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昕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647,8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2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周国平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47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大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47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47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47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47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47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浩 洪小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要

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